

证券代码：874529

证券简称：名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111 号名瑞智能 7 楼董事会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铭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林铭杰、瑞熠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瑜作为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其所对应的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1,602,440.7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,324,048.39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林铭杰、陈文华、陈正杰、瑞熠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瑜作为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其所对应的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.85 亿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玥宸、赵嘉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
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